

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工信办企业〔2021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，我市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。

请各地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对象、申报方式及分配名额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申报（纸质报送和网上填报相结合），并按照《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豫工信企业〔2020〕61 号）所列指标，参考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，于 3 月 1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、推荐汇总表、企业申请书纸质材料（一份）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晓文 黄超

电 话：2962677

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
2021年度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3. 《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 1:

名额分配表

县(市、区)	合计
禹州市	15
长葛市	25
鄢陵县	5
襄城县	10
魏都区	10
建安区	15
示范区	10
开发区	25
东城区	5
总计	120

